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林郁婷

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

黃于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韋廷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